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25/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 (16-17)

電 話 : 3919 3325

日 期 : 2017年7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7年6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3) 757/16-17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動議人 (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列出)	附錄
涂謹申議員	1、2及3
周浩鼎議員	4及5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等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連賽貞代行)

連附件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取代第29AI條

第 29AI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9AI. 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適用的稅率標準

- (1) 除第29AIA、29AJ、29AK、29AL、29AM、29AN、29AO、29AP、29AQ、29AR及29AS 條及附表1第1(1)類註1B及1C另有規定外，售賣轉易契須根據以下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 (a) 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 ——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第1部；或
- (b)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 —— 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第2部。
- (2) 就關於該售賣轉易契，如有申請延長第29DF(5)條所指的期限，署長須延長該期限，為期3個月。””。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取代第29BA條

第 29B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9BA. 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適用的稅率標準

- (1) 除第29BAB、29BB、29BC、
29BD、29BE、29BF、29BG、
29BH、29BI、29BJ及29BK 條
及附表1第1(1A)類註1A另有
規定外，買賣協議須根據以
下標準，予以徵收印花
稅 ——
- (a) 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
業——除第(2)款另有規
定外，附表1第1(1A) 類
第1標準第1部；或
- (b)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
業——附表1第 1(1A) 類
第1標準第2部。
- (2) 就關於該買賣協議，如有申
請延長第29DF(5)條所指的期
限，署長須延長該期限，為
期3個月。””。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取代第29AI條

第 29AI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9AI. 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適用的稅率標準

- (1) 除第29AIA、29AJ、29AK、29AL、29AM、29AN、29AO、29AP、29AQ、29AR及29AS 條及附表1第1(1)類註1B及1C另有規定外，售賣轉易契須根據以下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 (a) 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 ——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第1部；或
- (b)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 —— 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第2部。
- (2) 就關於該售賣轉易契，如有申請延長第29DF(5)條所指的期限，署長須延長該期限，為期6個月。””。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取代第29BA條

第 29B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9BA.** 須徵收從價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適用的稅率標準

- (1) 除第29BAB、29BB、29BC、
29BD、29BE、29BF、29BG、
29BH、29BI、29BJ及29BK 條
及附表1第1(1A)類註1A另有
規定外，買賣協議須根據以
下標準，予以徵收印花
稅 ——
- (a) 如有關物業屬住宅物
業——除第(2)款另有規
定外，附表1第1(1A) 類
第1標準第1部；或
- (b) 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
業——附表1第1(1A)類
第1標準第2部。
- (2) 就關於該買賣協議，如有申
請延長第29DF(5)條所指的期
限，署長須延長該期限，為
期6個月。”。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4)	在建議的(C)段中，刪去“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而代以“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但《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指的地產代理除外”。
10(6)	在建議的(C)段中，刪去“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而代以“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但《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指的地產代理除外”。

附錄 4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周浩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新條文	加入 —
	“8A. 修訂第 29DF 條（處置住宅物業在若干情況下可獲退還部分 從價印花稅）
	第 29DF 條 —
	<u>廢除第(5)款</u>
	代以
	“(5) 就第(3)(a)及(4)(a)款指明的限期如下 —
	(a)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售賣轉易契——該文 書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或
	(b)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買賣協議——依循該 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12 個 月。”。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周浩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新條文	加入 —
	“8A. 修訂第 29DF 條（處置住宅物業在若干情況下可獲退還部分 從價印花稅）
	第 29DF 條 —
	<u>廢除第(5)款</u>
	代以
	“(5) 就第(3)(a)及(4)(a)款指明的限期如下 —
	(a)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售賣轉易契——該 文書的日期後的 9 個月；或
	(b)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買賣協議——依循 該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9 個月。”。